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沈鈺恩
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
傳真：(08)7322779
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551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08年度前瞻計畫國民
中小學互動教學層次平板電腦建置計畫」教育訓練計畫延
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25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6258200號函及
111年4月6日屏府教學字第111130920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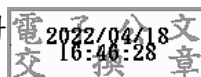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原訂111年4月20日於本縣長興國小及佳義國小辦理場次，
因故延期至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，時間及地點詳列如
下：

(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，地點：長興國小二樓視聽教
室。

(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地點：佳義國小二樓會議室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